

Distr.: General 6 May 2013 Chinese

Original: Arabic

大 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

议程项目36

中东局势

2013 年 5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,以色列空军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,在过去几天 里进一步侵入黎巴嫩上空。此类活动公然侵犯了我国的主权和违反相关国际决 议,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 (2006) 号决议。这些活动也显然违反了《联合国宪 章》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定。

我重申,我国政府致力于履行各项国际决议规定的义务,并代表我国政府,呼吁安全理事会以尽可能最强烈措辞谴责这些侵犯行为,说服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主权,无论是从空中、海上或地面侵犯其主权,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(2006)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6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•萨拉姆(签名)

^{*}由于技术原因于2013年5月13日重新印发。





